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81 號

-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，特設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、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、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、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。
 - 二、畜禽營養代謝、飼料資源開發、調製、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物產製之試驗研究。
 - 三、飼料作物開發與選育、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、飼料作物生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。
 - 四、畜禽繁殖生長效益、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之增進、污染防治及產業創新經營管理之試驗研究。
 - 五、畜禽產品開發、加工技術、理化特性、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。
 - 六、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輔導、資訊應用、農民教育訓練、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。
 - 七、所屬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